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万方鑫润-股票质押收益权私募基金 1 号（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资产管理人为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资产托管人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万方鑫润-股票质押收益权私募基金 1 号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到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6 日，我司接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决定通知，协会决定取消我司基金管理人登记资格，我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官网披露了此信息。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之约定，基金管理人被协会取消管理人资质的情况下，基金合同终止并需进入相关清算程序。

根据之前我司向投资人的信息披露，作为本基金的担保方北京辉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已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取得了重庆自由贸易实验区法院向其出具的执行裁定，北京辉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依法享有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重庆线外城市花园写字楼房产。按照担保约定，北京辉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同意用部分线外城市花园写字楼房产对本金进行清算。

在此，我司正式通知投资人且郑重承诺，我司将严格按照合同之约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合规组织清算工作，并尽最大限度保证每位投资人的切身利益。同时我司已向基金托管人递交《基金终止说明函》，正式启动基金清盘流程。请投资人及时关注我司官网

www.wfxrfund.net 我司会及时披露基金清算进展。

特此告知。


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